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爱建信托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

●本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15亿元,详见公司临2021-035号公告)

●本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2年3月16日,接爱建信托公司报告,爱建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公司")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信保基金公司为爱建信托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融资额度;爱建集团与信保基金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短期融资额度本金及因承担相关义务及责任可能产生的费用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15亿元(详见公司临2021-035号公告)。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15亿元)

4、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1年3月29日,爱建集团八届14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 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该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法定代表人:徐众华;注册资本:460,268.4564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1986年8月1日。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股东情况

爱建信托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0.33%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0.33%
合计	100%

3. 爱建信托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合并,经审计)	2021年9月(合并,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08	106.15
负债总额	30.76	23.80
资产净额	83.32	82.35
营业总收入	25.40	18.23
净利润	12.08	9.03

注:2020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爱建信托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因债权人向债务人爱建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事宜而签订的一个或多个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形成的不超过约定的最高债权金额的主债权。

3. 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15亿元)

4. 担保范围

保证人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外,还包括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主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资金占用费、手续费、保险费、及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及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方式

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信托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信托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9.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9193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推荐曹锦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2023年5月18日,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锦秋:男,1963年9月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年8月至今,辽宁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1992年起,辽宁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兼任沈阳仲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凤凰国际商务大厦12楼会议室(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日

至2022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曹锦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辽宁能源	2022/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表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9:00-10:30,下午2:00-3:30到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信件、电话办理登记手续,在参加会议时补交登记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健　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38号

邮政编码:1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曹锦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9:15至2022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数4,495,762,2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113%。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人,共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量2,935,935,4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量1,559,826,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747%。

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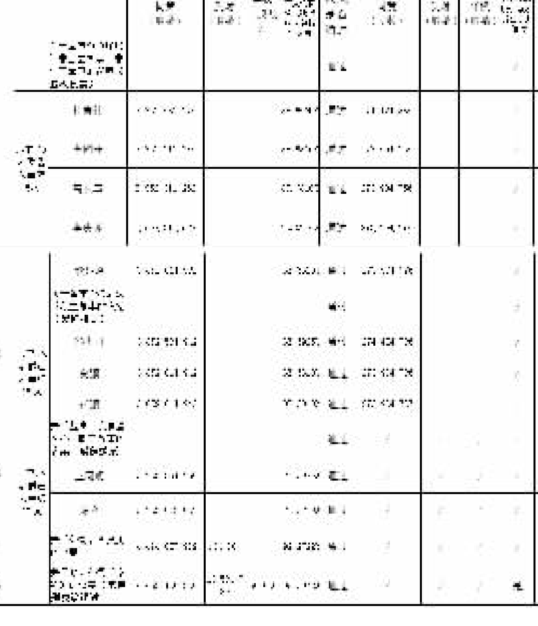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后续办理有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吴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结果

2022年3月16日接到公司工会《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获悉公司召开二届职代会第八次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赵洪忠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选举孙琦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

赵洪忠先生、孙琦女士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相同,自2022年3月16日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时止。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

附件:赵洪忠先生及孙琦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赵洪忠先生简历

赵洪忠,男,1970年2月出生,汉族,199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近五年曾任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赵洪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无在外兼职情况。

赵洪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琦女士简历

孙琦,女,1975年2月出生,汉族,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公司规划建设部主任。现任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董监事。

截至目前,孙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无在外兼职情况。

孙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拟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亿元,在四川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材"),作为建设公司"创新中心大楼"及未来产业化项目投资的实施主体,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与此同时,全资子公司成都东材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的土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约为130亩(最终购买价格和土地面积以土地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土地竞拍及产权过户等相关事宜。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进行竞拍,土地竞拍结果、最终成交价格、土地实际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亿元,在四川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材"),作为建设公司"创新中心大楼"及未来产业化项目投资的实施主体,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与此同时,全资子公司成都东材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的土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约为130亩(最终购买价格和土地面积以土地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土地竞拍及产权过户等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内容为准)

1、公司名称: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亿元

3、法定代表人:唐安斌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展西路(具体位置以土地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6、成立日期: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日期为准

7、经营范围:光学膜材料、电子膜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其他薄膜材料的表面处理等,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各项基本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内容为准。

三、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土地位置: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展西路(具体位置以土地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3、土地面积:约130亩(最终面积以土地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4、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土地价格:拟不超过6,000万元(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7、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是作为公司"创新中心大楼"及未来产业化项目投资的建设用地,有利于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加强高素质人才团队的引进和培养,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分析

1、本次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拟设立子公司的各项基本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内容为准,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土地竞拍结果、最终成交价格、土地实际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后续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但未来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划和建设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宏观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跟踪下游市场需求,谨慎评估产业化投资项目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披露程序,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改善营销模式等方式,持续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3月16日　下午14:0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华泰柏瑞基金、华夏基金、嘉实基金、建信养老金管理公司、天风证券、国海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思萌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2021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回复: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25亿元,同比增长7.65%;归母净利润5.37亿元,同比增长5.89%,经营净现金流11.36亿元。

公司天然气销售恢复较快增长,天然气销售总量13.7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02%,其中非居民用气量在经济逐步恢复的带动下同比增长19.4%。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36.3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8.6%,占比较上年提升6个百分点,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受非居民燃气销售占比增加、部分经营区域经政府批准上调天然气销售价格等因素带动达到11.54%,同比增加4.1个百分点。全年公司开发安装居民用户17.6万户,开发安装非居民用户3000余户。

2、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情况

回复: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能源结构调整、"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等政策支持,城市燃气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天然气作为清洁稳定的低碳能源,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将在我国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绿色转型政策不断出台,城镇化率和气化率逐步提高,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燃气行业依然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3、公司发展战略

回复:随着国家"双碳"目标方案的明确,天然气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是未来的重要趋势。公司将继续在城市燃气方面深耕现有经营区域市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做强存量业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外延并购力度,积极并购优质城市燃气项目,发挥公司并购整合管理经验优势,做大增量业务,强化全国性布局。此外,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及优势,从用户需求和未来用能方式出发,加大在新能源和综合能源等领域的探索及投入力度。

4、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公司上游气源主要为中石油管道气,国际现货及期货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气源采购有所影响。目前,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已经建立,在气源采购价格变化时,公司可向政府申请销售价格联动调整。

5、2022年经营计划目标

回复:公司的经营区域具备很强的区位优势,廊坊、张家口、沧州、保定以及天津市武清区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区域,阜阳、荆州位于长江经济带重要区域。2022年,公司将继续深入挖掘市场潜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努力拓展经营区域及新业务机遇。公司年度报告中已经披露2022年经营计划目标为营业收入48亿元,净利润6亿元。

6、公司是否可以持续现金分红

回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现金流充沛、负债结构稳健,具备持续现金分红能力。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年11月,公司被纳入上证红利指数成分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将继续结合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入围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获得入围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在1亿元左右,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预入围中国电建股份公司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涂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入围该招标项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电建股份公司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涂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OWERCHINA-00-220007)

2.招标机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入围供应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采购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二、采购人基本情况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发,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武清区雍阳西道86号;经营范围:承担各类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金属结构件、泵及真空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地质勘探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及销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获得入围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在1亿元左右,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入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1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3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497,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通过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艾溪")、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同时,陈天石先生是北京艾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艾溪持有公司30,64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陈天石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控制北京艾溪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37.46%的股份。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陈天石先生、叶淏尹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陈天石先生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叶淏尹女士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2年3月17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持有公司732,697,2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号)。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碱业集团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4,655,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截至2022年3月16日,碱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4,655,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碱业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因在碱业集团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了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现将碱业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碱业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47,352,346	36.20%	IPO前取得:222,310,0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098,66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027,027股 其他方式取得:479,916,65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系碱业集团通过公司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碱业集团	14,655,100	0.71%	2021/10/20 ~ 2021/10/25	集中竞价交易	9.96-10.73	151,223,551.84	732,697,246	35.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号),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分拆硅业公司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期筹备工作。

碱业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碱业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碱业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碱业集团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